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04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

被告 石林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用電地址臺北市○○街000號之4（5樓）之用電用戶（電號：000000000000），惟未按期給付電費，迄今尚欠民國114年7月10日至114年11月17日之用電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851元未給付，雖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用電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6,8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電費繳費憑證等件為
04 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
05 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
06 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
07 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用電契約法
0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6,8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9 即115年4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0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13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14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15 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7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18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19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20 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5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2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7 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29 書記官 蘇炫綺

30 計 算 書

3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02 合 計 1,500元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12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
13 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14 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
15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